

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目录

目录	1
释义	3
致：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
一、公司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公司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主体资格	7
三、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公司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4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45
十五、公司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人员	48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4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	51

十八、公司的劳动人事	54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二十、推荐机构.....	55
二十一、结论	5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安徽鼎梁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本所	指	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行为
《审计报告》	指	亚会 A 审字（2020）1849 号《审计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条件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2017 年 11 月 1 日生效）
《公司章程》	指	《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本法律意见书中未列单位的数据，单位均为“元”。

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安徽鼎梁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安徽鼎梁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安徽鼎梁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整体变更为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

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并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

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一、公司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依法设立

2019年5月6日，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梁念喜；住所为：安徽省广德县经济开发区广阳路375号；经营范围：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加工设备及配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生物质燃料应用设备及配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及其他清洁能源燃料的研发、生产、应用;生物质能源合同管理;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2009年12月4日至长期。

(二) 公司合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 公司存续满两年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故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从有限公司设立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

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一）项、《挂牌条件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二）项、《挂牌条件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2、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的税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五）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所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2.1第（三）项、《挂牌条件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现有股东目前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的设立及股票发行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及工商登记程序，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2、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或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程序，真实、有效，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3、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1) 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下称“上股交”）挂牌情况

2014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收到上股交《关于安徽鼎梁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沪股交〔2014〕3020号），同意公司进入上股交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即Q板）挂牌。企业代码：203708。委托报送机构：上海泽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在上股交挂牌期间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②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③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

公司自在上股交平台挂牌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在上股交平台发布过股权转让报价信息，未通过该平台进行过股权融资及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业务暂行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挂牌公司向境内、外有关资本市场申请上市或挂牌的，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自相关机构正式受理其申请材料的次一转让日起暂停其股份转让，直至上市或挂牌结果公告日。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挂牌公司在境内、外有关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的，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将办理终止挂牌手续并报送上海市金融办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办理上股交停牌手续。公司将在取得

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挂牌函》后，及时办理上股交摘牌手续。

(2) 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下称“安股交”）挂牌情况

根据《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创板挂牌的通知》（宣政办〔2019〕8号），为支持相关政府部门的工作，公司于2019年8月向安股交提交申报材料，于2019年10月25日在安股交挂牌，并于2019年10月26日在安股交发布《暂停股权转让公告》，自2019年10月28日起暂停公司股权交易。

对于公司在上股交挂牌期间申请在其他区域股权市场挂牌的情况，上股交于2019年9月17日出具说明：“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安徽鼎梁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展示系统基本信披层（原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以下简称基本信披层）展示企业。

“基本信披层是为企业提供展示服务的平台，不具有股权登记托管功能，不提供证券非公开发行、转让等相关服务，不影响企业在其他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或展示。”

2020年5月19日，公司收到安股交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函》（皖股交机构〔2020〕8号），同意公司自2020年5月19日起终止在安股交挂牌。

(3) 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申请挂牌对公司股权明晰的影响

上股交Q版不具有股权登记托管功能，公司在上股交挂牌期间，股权变动仍以工商登记为准，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

公司在安股交挂牌期间未发生股权变动。

综上所述,公司股票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情形,公司将按照区域股权交易市场及股转系统的规定向区域股权交易市场办理摘牌手续。

公司的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四)项、《挂牌条件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与持续督导协议》

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推荐与持续督导协议》,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五)项的规定。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具备本次挂牌的条件,但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的设立条件与方式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2019年3月2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专审字(2019)030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20,990,411.87元。

2019年3月29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9)第10173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4,147,796.67元。

2019年4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截至2019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亚会B专审字（2019）0309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基准日净资产人民币20,990,411.87元折合为股本2000万股，每股人民币1.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全体发起人正式签署了设立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数、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9年4月2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19）005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4月25日止，公司已将有限公司2019年1月31日净资产人民币20,990,411.87元折合为股本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折合的股本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9年4月2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

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创立大会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根据亚会 B 验字 (2019) 0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整体变更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截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 20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综上，公司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及加工设备、应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主营业务的开展未依赖其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公司流程规范，有章可循，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全部由公司承继，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公司及其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对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未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亦不存在关于前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调查，公司已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设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公司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 公司的财务独立

1、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公司取得《开户许可证》，公司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均保持相互独立。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梁念喜、卢伶俐、安徽鼎梁创新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在境内均有住所。

(二) 公司股东

1、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比例(%)
1	梁念喜	8,000,000	净资产折股	40.00
2	卢伶俐	7,000,000	净资产折股	35.00
3	安徽鼎梁创新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净资产折股	25.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股东适格性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声明函,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住所均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暂行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际机关退(离)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公司

股东适格性的要求。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

1、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梁念喜持股比例为 56%；2019 年 1 月 29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念喜直接持股比例为 40%，作为安徽鼎梁创新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其所持公司 25%股份的表决权，合计享有公司 65%的表决权。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梁念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念喜、卢伶俐为夫妻，合计持有公司 75%的股份，同时梁念喜作为安徽鼎梁创新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其 25%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 100%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1
姓名	梁念喜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任公司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71 年 9 月至 1992 年 6 月，自由职业；1992 年 7 至 1995 年 12 月，任广德砖桥乡经委员；1996 年 1 月至 1999 年 7 月，自由职业；1999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广德县盛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安徽小小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广德县蓝鼎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安徽梁木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 月至今，任安徽鼎梁创新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长；2020年1月至今，任郎溪鼎梁格林嘉热力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卢伶俐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5年7月至1988年8月，从事教育工作担任教师；1988年9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广德县检察院；2015年9月至2019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9年4月，任安徽梁木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南通鼎梁监事；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郎溪鼎梁格林嘉热力有限公司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梁念喜、卢伶俐拥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始终超过50%。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念喜、卢伶俐为夫妻关系，梁念喜为安徽鼎梁创新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卢伶俐为安徽鼎梁创新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经人民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检索核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通过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函以及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刑事、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成立

2009 年 11 月 16 日, 梁念喜、孙世国、韩军召开股东会, 签署《公司章程》, 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其中梁念喜出资 800 万元, 韩军出资 50 万元, 孙世国出资 15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4 日, 有限公司设立, 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梁念喜	800.00	800.00	货币	80.00
2	孙世国	150.00	150.00	货币	15.00
3	韩军	50.00	50.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上述出资经安徽中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辉会验字 (2009) 第 38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30 日,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孙世国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 150

万元分别转让给卢伶俐、刘家珍、卫萍、江俊、董桂萍，5人各30万元；梁念喜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300万元转让给卢伶俐；韩军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50万元转让给卢伶俐。

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0月9日，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梁念喜	500.00	500.00	货币	50.00
2	卢伶俐	380.00	380.00	货币	38.00
3	刘家珍	30.00	30.00	货币	3.00
4	卫萍	30.00	30.00	货币	3.00
5	江俊	30.00	30.00	货币	3.00
6	董桂萍	30.00	30.00	货币	3.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全体股东等比例增加。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7年1月9日，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梁念喜	2,500.00	500.00	货币	50.00
2	卢伶俐	1,900.00	380.00	货币	38.00
3	刘家珍	150.00	30.00	货币	3.00
4	卫萍	150.00	30.00	货币	3.00
5	江俊	150.00	30.00	货币	3.00
6	董桂萍	150.00	30.00	货币	3.00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26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家珍、董桂萍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转让给梁念喜，卫萍、江俊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转让给卢伶俐。

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8月6日，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梁念喜	2800.00	560.00	货币	56.00
2	卢伶俐	2200.00	440.00	货币	44.00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5、第一次减资

2018年12月5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至2000万元，减少的3000万元注册资本中，由股东梁念喜减少出资1680万元，股东卢伶俐减少出资1320万元。公司已于2018年12月7日在《江淮晨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在公告期内，债权人未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对债务清偿提供担保。

2019年1月22日，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梁念喜	1,120.00	560.00	货币	56.00
2	卢伶俐	880.00	440.00	货币	44.00
合计		2,000.00	1,000.00		100.00

2019年1月，股东实缴了上述出资。

6、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29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梁念喜将持有的有限公司320万元出资转让给安徽鼎梁创新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卢伶俐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80万元出资转让给安徽鼎梁创新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月29日，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梁念喜	800.00	800.00	货币	40.00
2	卢伶俐	700.00	700.00	货币	35.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3	安徽鼎梁创新咨询中心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	500.00	货币	2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7、股份公司成立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有限公司自成立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有限公司改制为公司的程序、条件与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股份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 公司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质押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

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员，自愿锁定其股份的，应遵守其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公司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审计报告》、公司及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加工设备及配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生物质燃料应用设备及配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及其他清洁能源燃料的研发、生产、应用；生物质能源合同管理；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自公司设立至今，经营范围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三) 公司资质

公司业务的开展无需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等行政许可或行业准入，公司的产品无需国家强制性产品检验认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的开展无需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等行政许可或行业准入，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及加工设备、应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主营业务变更事项，主营业务明确。

(五)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声明、《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应当终止的事由，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至今，其经营范围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

本法律意见书关联方主要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的标准进行认定。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梁念喜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40.00	15.00
卢伶俐	董事、总经理	35.00	10.00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安徽鼎梁创新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25%股份，梁念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德县蓝鼎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梁念喜持股 33.33%
广德万鑫矿产销售有限公司	张振国持股 3%，担任监事
安徽梁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梁念喜、卢伶俐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安徽小小新能源有限公司	梁念喜曾持股 45%，已注销
广州环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8 月，为南通鼎梁股东
无锡格林嘉科技有限公司	海门鼎梁股东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徐祖成	董事
阮景波	董事
宫文伟	董事
曲春洪	监事会主席
龚明学	监事
曹小雪	监事
张振国	董事会秘书
陈晓丽	财务总监
任笑慕	卢伶俐之女
王一恒	卢伶俐之女婿，山东鼎梁、南通鼎梁股东
王振京	王一恒之父

主要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二) 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2020 年 1-3 月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州环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子公司股东	市场定价	--	--	6,368,981.99	67.16	采购设备
广州环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子公司股东	市场定价	--	--	84,056.62	11.07	采购服务
无锡格林嘉科技有限公司	海门子公司股东	市场定价	--	--	216,981.13	2.29	采购服务
合计	--	--	--	--	6,670,019.74	--	--

续：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州环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子公司股东	市场定价	6,368,981.99	67.16	3,527,467.16	88.93	采购设备
广州环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子公司股东	市场定价	84,056.62	11.07	408,058.08	44.57	采购服务
无锡格林嘉科技有限公司	海门子公司股东	市场定价	216,981.13	2.29	--	--	采购服务
合计	--	--	6,670,019.74	--	3,935,525.24	--	--

(一)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
梁念喜	-1,673,675.40	4,150,532.40	2,476,857.00	--
张振国	-232,400.00	232,400.00	--	-
王振京	84,586.00	--	--	84,586.00
王一恒	--	60,602.35	--	60,602.35
曹小雪	50,000.00	--	--	50,000.00
合计	-1,771,489.40	4,443,534.75	2,476,857.00	195,188.35

续：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梁念喜	5,331,877.92	30,172,681.29	37,178,234.61	-1,673,675.40
王振京	400,000.00	84,586.00	400,000.00	84,586.00
任笑慕	600,000.00	--	600,000.00	--
张振国	--	2,500.00	234,900.00	-232,400.00
无锡格林嘉科技有限公司	272,000.00	208,000.00	480,000.00	--
曹小雪	--	50,000.00	--	50,000.00
合计	6,603,877.92	30,517,767.29	38,893,134.61	-1,771,489.40

续：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梁念喜	3,830,843.26	6,636,909.61	5,135,874.95	5,331,877.92
王振京	--	400,000.00	--	400,000.00
任笑慕	--	600,000.00	--	600,000.00
广州环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50,000.00	250,000.00	--
无锡格林嘉科技有限公司	---	272,000.00	--	272,000.00
合计	3,830,843.26	8,158,909.61	5,385,874.95	6,603,877.92

(三) 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关联交易方面的决策权限。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实施细则》，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等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2、保证严格遵守《公司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此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有损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公司正在规范对关联交易的管理。

(五) 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除投资本公司外，未控制其他公司。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执行有赖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诚信。公司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避免产生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合计	35,107,558.53
房屋及建筑物	15,653,001.46
机器设备	18,707,770.94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运输工具	450,874.66
通用设备	295,911.47

(二) 无形资产

1、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权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410036800.9	一种卧式生物质颗粒机	发明专利	2016年1月6日	原始取得	
2	ZL201410827861.7	一种立式生物质颗粒机主轴	发明专利	2017年2月22日	原始取得	
3	ZL201420838397	一种立式生物质颗粒机主轴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10日	原始取得	
4	ZL201420844509.X	一种立式生物质颗粒机加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10日	原始取得	
5	ZL201420838399.6	一种立式生物质颗粒机箱体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10日	原始取得	
6	ZL201420853870.9	一种新型颗粒机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10日	原始取得	
7	ZL201520883766	75千瓦压辊颗粒机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15日	原始取得	
8	ZL201520882066	90千瓦压辊颗粒机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29日	原始取得	
9	ZL201420853815	一种圆锥齿轮间隙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10日	继受取得	公司转让给南通鼎梁
10	ZL201510752004	一种新型刮料刀驱动装置	发明专利	2018年2月2日	继受取得	公司转让给南通鼎梁
11	ZL201520883079	一种新型木材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3日	继受取得	公司转让给南通鼎梁
12	201520882712	55kW-3压辊颗粒机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15日	原始取得	
13	201520882949	一种颗粒机用三压辊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15日	原始取得	

14	201520882711	一种自动调节进料速度的颗粒机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18日	原始取得	
15	201520882948	一种新型的刮料刀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3日	继受取得	公司转让给南通鼎梁
16	201520882665	一种自动烘干的三回程滚筒烘干机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17	201521131857	一种新型三回程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15日	原始取得	
18	ZL201511023293.6	一种喷粉三回程烘干机下料斗	发明专利	2017年9月26日	原始取得	
19	ZL201511023379.9	一种喷粉三回程烘干机	发明专利	2017年11月21日	原始取得	
20	ZL201710235802.4	一种生物质颗粒机远程监控系统	发明专利	2019年3月15日	原始取得	
21	201721242424	一种生物质气化炉水冷设备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1日	继受取得	公司转让给南通鼎梁
22	ZL201721845620.0	一种秸秆专用粉切机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日	原始取得	
23	ZL201721848344.3	一种秸秆粉切机产物分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日	原始取得	
24	ZL201721848324.6	一种车载秸秆专用粉切机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1日	原始取得	
25	ZL201711430783.7	一种车载秸秆专用粉切机	发明专利	2020年6月5日	原始取得	
26	ZL201711434296.8	一种用于秸秆粉切机的自调整传动系统	发明专利	2020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1	CN201710240455.4	一种生物质颗粒机的压辊间隙调整装置	发明专利	2017年6月13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2	CN201710883915.5	一种可拆卸自立式气化炉及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12月26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3	CN201710881720.7	一种生物质气化炉防爆设备	发明专利	2017年12月8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4	CN201710883057.4	一种生物质气化炉排渣装置及排渣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12月26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5	CN201710883912.1	一种流动可控的气化炉及流动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12月12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6	CN201710883932.9	一种水冷水封式生物质气化炉及气化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12月12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7	CN201710883055.5	一种生物质气化炉气化处理设备及其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12月26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8	CN201710883059.3	一种生物质气化炉水冷设备	发明专利	2018年3月6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9	CN201711433743.8	一种新型螺旋式秸秆分切刀	发明专利	2018年5月8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10	CN201711430744.7	一种秸秆压辊	发明专利	2018年4月13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11	CN201711430808.3	一种秸秆粉切机产物分装机构	发明专利	2018年4月20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12	CN201711432467.3	一种秸秆专用粉切机	发明专利	2018年4月27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13	CN201811042598.5	一种生物质颗粒机	发明专利	2018年12月14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14	CN201811042988.2	一种制粒机构	发明专利	2018年12月21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15	CN201811042597.0	一种生物质颗粒机的制粒机构	发明专利	2018年12月25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16	CN201910644769.X	一种生物质颗粒冷却器	发明专利	2019年10月25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上述原始取得的无形资产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

2、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	----	-----	------	------	------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鼎梁商标标识	国作登字-2017-F-00375384	2017年4月12日	原始取得	公司	

3、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鼎梁	8184132	4	2011.04.07-2021.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2		鼎梁	8833856	7	2011.11.28-2021.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3		鼎梁	22597350	1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正常	
4		鼎梁	22597401	11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正常	
5		-	22595891	1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正常	
6		-	22595903	7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4、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	审核通过时	备注
----	----	------	-------	-------	----

			许可证号	间	
1	ahdlswny.com	www.ahdlswny.com	皖 ICP 备 16008457 号 -4	2019.03.27	
2	klj666.com	www.klj666.com	皖 ICP 备 16008457 号 -1	2019.03.27	
3	dingliangkj.com	www.dingliangkj.com	皖 ICP 备 16008457 号 -3	2019.03.0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技术的知识产权。

(三) 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名下的资产尚需更名为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信用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和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无	200.00	2019.07.03 - 2020.06.03	梁念喜、卢伶俐和广德县立诚融资担	履行完毕

						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广德支行	无	300.00	2019.06.19 - 2020.06.19	股东梁念喜、卢伶俐房产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广德支行	无	300.00	2018.06.13 -2019.06.13	股东梁念喜、卢伶俐房产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600.00	2019.05.23 -2020.05.23	公司自有房产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800.00	2019.05.23 -2020.05.23	公司自有房产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6	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无	最高额 1000万元	2017.12.11 -2022.12.11	公司自有房产抵押担保	履行中
7	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无	最高额 700 万元	2017.06.26 -2022.06.26	公司自有房产抵押担保	履行中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广德支行	无	330.00	2017.06.09 -2018.06.09	股东梁念喜、卢伶俐房产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立诚抵保[2019]字第065号	广德县立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万元借款及相关费用	公司自有房产、土地	2019年6月28日至反担保范围包含的所有款项清偿之日	履行中
2	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712885)第03059号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最高额 1000万元	公司自有房产、土地	2017.12.11 -2022.12.11	履行中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3	吴农商银高借字 (J10201706885)第 02569号	江苏吴江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广德支行	最高额 700 万元	公司自有 房产、土 地	2017.06.26 -2022.06.26	履行中
4	341467594320194353037	安徽广德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最高额 1150万元	公司自有 房产、土 地	2019.05.23 -2024.05.23	履行中
5	-	安徽广德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最高额 650 万元	公司自有 房产、土 地	2019.05.23 -2024.05.23	履行中

2、销售合同（150万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生物质气化能源 管理合同	南通金三 色印染有 限公司	无	提供合同 能源管理 服务	-	履行中
2	生物质气化能源 管理合同	江苏通海 染整有限 公司	无	提供合同 能源管理 服务	-	履行中
3	生物质气化能源 管理合同	海门市新 世纪印染 有限公司	无	提供合同 能源管理 服务	-	履行中
4	生物质气化能源 管理合同	莒南县凯 利化工有 限公司	无	提供合同 能源管理 服务	-	履行中
5	买卖合同	北京三聚 绿能科技 有限公司	无	生物质颗 料机	466.00	履行完毕
6	产品销售合同	阳信县利 民生物质 能技术有 限公司	无	生物质颗 料机	161.18	履行完毕
7	苏州工业园区餐 厨及园林绿化垃 圾处理一期工程 之绿化垃圾处理 工艺设计、设备	华衍环境 产业发展 (苏州)有 限公司	无	颗粒机及 相应配套 设备	510.17	履行完毕

	采购及安装项目 合同					
--	---------------	--	--	--	--	--

注：上述合同中，序号为 1-4 的合同为子公司为客户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约定根据实际提供的蒸汽数量进行结算，因此合同金额不定。

3、采购合同（15 万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战略合作协议	海门市悦阳 秸秆有限公司	无	采购木质 原材料	-	履行中
2	战略合作协议	海门市悦阳 秸秆有限公司	无	采购木质 原材料	-	履行中
3	工业品买卖合同	安阳市新普 钢铁有限公司	无	采购钢材	120.00	履行完毕
4	工业品买卖合同	溧阳市睿德 粉碎机械有限公司	无	粉碎机及 风运系统	30.00	履行完毕
5	战略合作协议	海门市悦阳 秸秆有限公司	无	采购木质 原材料	-	履行完毕
6	原材料采购合同	日照泰多生 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无	采购木质 原材料	-	履行中
7	采购合同	湖州南浔善 琏顺达机械 有限公司	无	采购零配 件、设备等	206.69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溧阳市金俊 机械有限公司	无	采购零配 件、设备等	78.00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杭州卓钢物 资有限公司	无	采购钢材	15.72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杭州卓钢物 资有限公司	无	采购钢材	24.83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南京润材金 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采购钢材	21.82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南京润材金	无	采购钢材	26.26	履行完毕

		属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的内容为合同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依法由公司承继，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的税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一) 重大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

(二) 对外担保、委托理财

根据《审计报告》、《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系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二)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三)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1、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9年4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由5名董事组成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2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9年5月20日,公司全体股东依法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019年7月16日,公司全体股东依法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创板精选层挂牌交易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安徽省股权托管中心科创板精选层挂牌交易的议案》等事项。

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份终止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创板精选层挂牌交易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份终止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中心科创板

精选层挂牌交易的议案》、《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修订内部管理制度》、《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关联交易》等事项。

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

2、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并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此外，董事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019年7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9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创板精选层挂牌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份终止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创板精选层挂牌交易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份终止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中心科创板精选层挂牌交易的议案》、《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修订内部管理制度》、《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度关联交易》等事项。

2020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

3、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1	梁念喜	董事长	2019.04.25	2022.04.24	中国	无	男	1953年9月	大专
2	卢伶俐	董事、总经理	2019.04.25	2022.04.24	中国	无	女	1965年4月	本科
3	徐祖成	董事	2019.04.25	2022.04.24	中国	无	男	1985年8月	大专
4	阮景波	董事	2019.04.25	2022.04.24	中国	无	男	1985年8月	本科
5	宫文伟	董事	2019.04.25	2022.04.24	中国	无	男	1974年8月	高中
6	曲春洪	监事会主席	2019.04.25	2022.04.24	中国	无	男	1970年9月	高中
7	龚明学	监事	2019.04.25	2022.04.24	中国	无	男	1984年11月	大专
8	曹小雪	监事	2019.04.25	2022.04.24	中国	无	女	1970年11月	初中
9	张振国	董事会秘书	2019.04.25	2022.04.24	中国	无	男	1978年8月	大专
10	陈晓丽	财务总监	2020年6月25日	2022年4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9月	本科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梁念喜	1971年9月至1992年6月,自由职业;1992年7至1995年12月,任广德砖桥乡经委员;1996年1月至1999年7月,自由职业;1999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广德县盛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9年5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9年4月,任安徽小小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广德县蓝鼎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4月至2019年4月,任安徽梁木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月至今,任安徽鼎梁创新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1月至今,任郎溪鼎梁格林嘉热力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卢伶俐	1985年7月至1988年8月,从事教育工作担任教师;1988年9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广德县检察院;2015年9月至2019年5月,任公司副

		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9年4月，任安徽梁木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南通鼎梁监事；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郎溪鼎梁格林嘉热力有限公司董事。
3	徐祖成	2006年11月至2008年8月，任上海金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调试员；2008年9月至2012年1月，任江阴新河桥化工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12年2月至今，任安徽鼎梁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阮景波	2007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设计；2011年12月至2012年6月，任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职员；2012年6月-2013年12月，任安徽惊天工程机器人有限公司产品开发设计；2014年2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研发部职员；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宫文伟	1992年8月至1996年12月，市政焦化厂担任化产回收；1997年1月至2000年12月，造纸机械厂担任设备制作；2001年1月至2010年2月，自由职业；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主任；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曲春洪	1992年3月至1996年4月，任山东益都阀门厂工人；1996年4月至2004年3月，任青州市振青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安装队长；2004年4月至2010年5月，自由职业；2010年5月至2012年6月，任南京汇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7月，任山东通用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青州市新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副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销售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7	龚明学	2015年4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销售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8	曹小雪	2014年9月前，自由职业；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仓管；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9	张振国	1997年6月至2001年3月，任广德县下寺供销社财务主管；2001年4月至2004年5月，任安徽龙腾茧丝绸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2004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广德宏森蓄电池组装厂（普通合伙）财务主管；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任广德县龙腾烟花炮竹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年4月至2014年4月，任广德恒丰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主管；2014年5月至2019年5月，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4年11月至今，任广德万鑫矿产销售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安徽梁木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0	陈晓丽	2007年7月至2010年8月，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话务班长；2010年9月至2015年5月，历任瑞孚乐光电科技（淮南）有限公司生产计划员、质量主管、财务出纳、成本会计、总账会计，参与公司前期筹备成立工作；2015年6月至2019年8月，任青海瑞孚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参与公司前期筹备成立工作；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自由职业；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主办会计；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股 东	职 务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梁念喜	董事长	11,000,000	40.00	15.00
卢伶俐	董事、总经理	9,000,000	35.00	10.00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日期
执行董事/ 董事	梁念喜	梁念喜、卢伶俐、徐祖成、阮景波、宫文伟	2019年4月25日
高级管理 人员	总经理：梁念喜	总经理：卢伶俐；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张振国	2019年4月25日
监事	任笑慕	举曲春洪、龚明学、曹小雪	2019年4月25日

(六) 管理层的诚信情况与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最近两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其合法合规性的调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任职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函、征信报告以及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公司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所自主研发，并为公司所有，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徐祖成，基本情况详见本意见书“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目前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凭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7%、16%、13%、10%、9%	--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
	简易计税方法	5%或3%	--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土地使用税	证载面积(m ²)	8元/m ²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25%	--
城建税	实缴流转税额	5%	--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
水利基金	实缴流转税额	1%	--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	母公司
山东鼎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子公司
南通鼎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子公司
海门鼎梁格林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二级子公司

(二) 公司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

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16年10月21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63400015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

2. 增值税

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财税[2015]第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文批准，纳税人销售资源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补助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专利资助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第五届工艺设计大赛奖金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北大EMBA总裁班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平台引才资助奖补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67,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年产3000套生物质成套机械设备及炉具的补贴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稳岗补贴返还	4,360.00			与收益相关	否
2018年中央财政秸秆综合利用		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用资助					
2018 年第四季度专项资金资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拨省股交科创板挂牌县级资金奖励（企业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2018 年度工业扶持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2018 年科技创新政策奖励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2019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合计	1,280,647.72	1,664,264.48	787,000.00		

（三）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广德市税务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缴纳的税种和税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纳税。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

（一）环境保护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

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的办理

公司年产 3000 台（套）生物质成套机械设备及炉具项目于 2013 年 3 月委托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4 月 15 日取得广德县环保局出具的的审批意见（广环审[2013]52 号），同意项目建设；2014 年 11 月委托广德县环境监测中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广环监[委]字 2014 第 226 号）；该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广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验收（广环开验（2014）7 号）。

公司年产秸秆固化成型燃料、发电机及生物质自发电炉具产品 5000 件项目于 2015 年 9 月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取得广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广环审[2015]141 号），委托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19 年 6 月 1 日聘请专家组自主验收完成并出具验收意见。

南通鼎梁、山东鼎梁及海门鼎梁主营业务为合同能源管理，属于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业，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3、排污许可证的办理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工艺流程不涉及通用工艺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范围，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4、日常合规情况

公司已通过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证书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25018E00023R0S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生物质颗粒机的 研发、制造和服务 所涉及的环境管 理活动	2018.01.26 - 2021.01.25

根据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2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根据广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及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合法合规。

十八、公司的劳动人事

本所律师抽取 30%人数的劳动合同进行核查，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德分中心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就公司存在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经济处罚、经济损失，愿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的责任。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说明、人民法院网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征信报告、人民法院网检索、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经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经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备案并取得主办券商业务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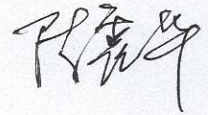
二十一、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符合《监管办法》、《业务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且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本法律意见书经承办律师签字，本所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陈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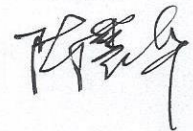


王静



负责人:

陈震华



2020年8月31日